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

（一）审阅天圆全提供的审计计划

2026 年 2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天圆全提交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充分沟通，主要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重要性水平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天圆全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天圆全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财务报告履行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过程监督

审计过程中，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

（三）对审计报告的基本意见

天圆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是在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的意见。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